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朝坤、经理周国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晓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0,988,624,047.43	20,477,582,904.65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3,823,354.61	9,260,951,252.86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55,664.12	456,373,529.77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1,034,070.83	3,664,398,831.23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12,557.44	316,863,784.72	1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70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5	0.231	1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9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1,71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7,32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58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5,329.80	
所得税影响额	-1,489,280.03	
合计	4,142,608.4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	67,6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	719,308,540	52.45	0	无	国有法人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125,989,589	9.19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组合	79,589,694	5.80	0	未知	其他
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三组合	41,033,822	2.99	0	未知	未知
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二组合	37,008,196	2.70	0	未知	未知
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三组合	32,000,000	0.00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债投资有限公司	11,586,397	0.84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安邦环球-中国A股基金	6,875,248	0.50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分红-个人-0051-FR002号	6,716,929	0.49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纯债-香港人民币-0021-C001号	5,916,878	0.43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719,308,540
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数量	719,308,54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	719,308,540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125,989,589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组合	79,589,694
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三组合	41,033,822
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二组合	37,008,196
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三组合	32,000,000
香港中债投资有限公司	11,586,397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安邦环球-中国A股基金	6,875,248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分红-个人-0051-FR002号	6,716,929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纯债-香港人民币-0021-C001号	5,916,87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股份 719,308,540 股，无质押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组合、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三组合、香港中债投资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安邦环球-中国A股基金、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分红-个人-0051-FR002号、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纯债-香港人民币-0021-C001号，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1	预收账款	178,140,849.28	345,827,246.01	-48.49
2	应付税费	315,855,112.79	222,832,269.69	41.74
3	其他综合收益	18,726,746.10	44,972,201.79	-58.35
4	研发费用	19,333,026.80	7,701,208.26	151.04
5	财务费用	-12,376,345.62	2,572,784.74	-
6	资产处置收益	-17,398.06	273.50	-
7	投资收益	-594,744.61	-894,867.80	-
8	资产减值损失	-91,008.08	-1,555.00	-
9	营业外收入	2,008,309.28	353,781.43	719.24
10	营业外支出	890,884.10	416,285.39	114.03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55,664.12	456,373,529.77	-7.08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3,023.58	-86,369,074.31	-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97.91	-52,247,091.17	-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48.49%，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预收经销商款项下降所致。
2.应付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1.74%，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58.35%，主要是公司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4.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04%，主要是本期科研课题支出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处置生物性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19.24%，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03%，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08%，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回在途资金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披露，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进行重新分类。
3.2 重要事项对资产负债表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期末未履约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期末未履约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原因为不适用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朝坤
日期: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朝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重要提示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朝坤、经理周国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晓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944,107.52	543,366,411.09	-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31,206.59	53,626,848.88	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831,920.94	53,019,124.57	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8,407.02	-96,794,933.74	10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16	0.0897	4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26	0.0897	4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1.84%	75.5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57.07 主要是处置房产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28.91 主要是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8.19 主要是营业外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8.19

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进行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其会计处理与经常性损益项目无差异。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	63.82%	380,378,097	380,378,094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0.29%	1,730,300	1,730,300
蔡朝坤	0.24%	1,610,620	1,610,620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57.07	主要是处置房产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828.91	主要是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8.19	主要是营业外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8.19	

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进行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其会计处理与经常性损益项目无差异。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 63.82% 380,378,097 380,378,094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0.29% 1,730,300 1,730,300
蔡朝坤 0.24% 1,610,620 1,610,6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重要提示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朝坤、经理周国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晓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0,988,624,047.43	20,477,582,904.65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3,823,354.61	9,260,951,252.86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55,664.12	456,373,529.77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1,034,070.83	3,664,398,831.23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12,557.44	316,863,784.72	1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70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5	0.231	1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9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1,71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7,32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58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5,329.80	
所得税影响额	-1,489,280.03	
合计	4,142,608.4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	67,6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	719,308,540	52.45	0	无	国有法人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125,989,589	9.19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组合	79,589,694	5.80	0	未知	其他
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三组合	41,033,822	2.99	0	未知	未知
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二组合	37,008,196	2.70	0	未知	未知
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三组合	32,000,000	0.00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债投资有限公司	11,586,397	0.84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安邦环球-中国A股基金	6,875,248	0.50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分红-个人-0051-FR002号	6,716,929	0.49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纯债-香港人民币-0021-C001号	5,916,878	0.43	0	未知	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股份 719,308,540 股，无质押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组合、中证全指基金-基金一零三组合、香港中债投资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安邦环球-中国A股基金、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分红-个人-0051-FR002号、安邦人寿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纯债-香港人民币-0021-C001号，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1	预收账款	178,140,849.28	345,827,246.01	-48.49
2	应付税费	315,855,112.79	222,832,269.69	41.74
3	其他综合收益	18,726,746.10	44,972,201.79	-58.35
4	研发费用	19,333,026.80	7,701,208.26	151.04
5	财务费用	-12,376,345.62	2,572,784.74	-
6	资产处置收益	-17,398.06	273.50	-
7	投资收益	-594,744.61	-894,867.80	-
8	资产减值损失	-91,008.08	-1,555.00	-
9	营业外收入	2,008,309.28	353,781.43	719.24
10	营业外支出	890,884.10	416,285.39	114.03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55,664.12	456,373,529.77	-7.08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3,023.58	-86,369,074.31	-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97.91	-52,247,091.17	-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48.49%，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预收经销商款项下降所致。
2.应付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1.74%，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58.35%，主要是公司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4.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04%，主要是本期科研课题支出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处置生物性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19.24%，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03%，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08%，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回在途资金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披露，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进行重新分类。
3.2 重要事项对资产负债表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期末未履约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期末未履约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原因为不适用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朝坤
日期: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订：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节 董事 第六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第六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第六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2	第六节 董事 第六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第六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由其自行填补该职务缺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视为放弃该职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